

會（本年度預計辦理 83 場次）。

三、通傳會刻正致力電磁波宣導，以消弭民眾對行動電話電磁波影響疑慮，並督促電信業者推動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振興經濟。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8）

盧委員鑒於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鑒於臺中市日前發生交通事故，男童遭車撞後頭部撞擊號誌燈桿，因燈桿底座螺栓過長致使頭部插入致死案，本部所屬公路養護機關皆引以借鏡、全面檢討，目前已持續辦理改善所轄各路段道路附屬設施之安全提升，針對號誌燈桿底座螺栓過長情形，除列入巡查重點外，並將過長螺栓儘速予以切除或加蓋螺帽等方式改善。本部將持續於例行性公路養護督導考核作業時，針對各級公路附屬設施之螺栓過長情形，加強實地抽檢並督促各工務段及縣市政府應儘速改善，以維護用路行車安全。
- 二、本部公路總局管養省道上之路燈、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等桿件基座裸露螺栓約計 18 萬 2,314 支，已就裸露螺栓加裝蓋頭螺帽或螺栓保護套等保護措施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04 年底全數完工。至省道上屬地方管養燈桿等基座，公路總局前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加裝保護措施，並獲臺中市、屏東縣、基隆市及桃園市等政府回應將儘速趕辦。另地方政府轄管之縣、鄉、市、區公路及市區道路部分，本部將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改善機制。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5）

楊委員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有 12 家，有關編列補助經費 17.93 億元，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簡稱電影中心）及財團法人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電影基金會）等單位，又其中 9 億元補助公視作為營運費用，係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

一、前述 4 家財團法人皆有其肩負的任務，分述如下：

- （一）央廣：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識及加強華僑對國家之向心力，及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的了解。

- (二)公視：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臺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 (三)電影中心：典藏我國電影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四)電影基金會：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
- 二、另查央廣及公視均係依法律設立，前者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後者為「公共電視法」。
- 三、為減低上述法人對政府捐助款之依賴，文化部已要求從提高自籌財源比率、檢討人事成本、加速開源節流等面向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有關該等自籌財源措施分述如下：
- (一)央廣：規劃頻率時段管理策略，戮力開發新客戶並整合央廣可用資源，規劃辦理與市場需求結合之常態性特色課程、運用央廣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妥善利用既有空間、硬體設備對外出租。
  - (二)公視：爭取企業及公部門資源、承製各類轉播案（如總統大選辯論等）、發行節目、小額捐款、租金收入及資金理財之孳息收入等。亦積極爭取各界資源，販售版權及發行商品。
  - (三)電影中心及電影基金會：文化部持續於董監事會議中要求檢討預算控管及自籌經費措施等事宜，並要求財團法人積極尋求企業界贊助，或以異業結盟等方式，增加收入。
-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輔導監督各財團法人之會務、業務、財務等方面健全發展，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每年完成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面向，提送國發會、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法務部等單位組成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且依規定每 3 年進行實地考核。未來將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對外發展多元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增加經費收入來源，以達基金會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7）

楊委員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疫情受到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影響，加上臺灣高溫多雨氣候狀況及同時流行第 1 型及第 2 型登革病毒，使整體疫情更為複雜。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24 日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於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張副院長擔任指揮官、衛福部蔣部長及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為副指揮官，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迅速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